

弘扬法治精神 全面依法治统

围绕统计“四要” 推进依法统计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马寅初曾经说过，“学者不能离开统计而研究，政治家不能离开统计而施政，企业家不能离开统计而执业。”由此可见，统计的功能，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决策，小到普通民众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如果说统计工作为社会经济运行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那么依法统计则为做好统计工作提供了关键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统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为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准绳和方向。因此，要确保统计资料的客观、准确、及时，则要求统计工作者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学法知法、敬法守法、宣传普法、规范执法。

要学法知法，增强自身底气。熟知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干部和基层统计人员提高依法统计水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现实需要。利用学习强国、新安夜学等平台开展依法统计教育工作，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深刻领会统计法治精髓，认真学习统计

方法制度，强化统计工作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相关学习培训主体课程，组织重点对象开展学习培训，以地方、部门、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将学法普法与统计业务学习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统计工作者依法统计意识、能力和水平。

要敬法守法，确保数据质量。现如今，以法治的思维来看待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越来越成为共识。社会公众不仅关注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指数（PMI）等重要统计指标，同时也会关注公布的统计数据与自己感受的贴合度。因此，依法统计已经成为公众对统计部门的重要检验，也成为统计部门保证数据质量的重要安全阀门。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生产数据，坚决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做到不虚报、不漏报、不瞒报。

要宣传普法，推进应知应会。“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统计法律法规要充分发挥作用，就必须从日常做起，润物无声，使依法统计的理念深入人心。首先是落实普法机制，建立“谁主管谁普法”机

制，用好建德统计公众号、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宣教方式，开展好统计专业普法讲座、工作指导及统计巡查工作，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其次是利用好“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并结合明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活动，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积极营造统计法治良好舆论氛围。最后要开展统计违法案例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全面普及统计调查对象应履行的基本职责、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统计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要规范执法，守好法律底线。“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加强统计执法，这是依法治统的重要手段。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为原则，推进统计巡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铭记《统计法》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有法必依、规范执法。切实做到用数据说话，为发展服务。

（建德市统计局 叶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二十六个不得”

领导人员：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领导人员“六个不得”，领导人员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

-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七个不得”

-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 不得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
- 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了“两个不得”

-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

《统计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十一个不得”

-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不得将统计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 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加强” 做好统计法治服务工作

今年以来，市统计局认真贯彻省委、市委“三服务”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统计法治工作理念，把法治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服务企业、服务基层、贴近实际，不断提高统计法治工作实效。

一是以“四上”企业为重点加强统计工作规范化服务。对重点指标、报表填报方法及口径等

基础工作上门开展业务指导，查漏补缺；并与企业负责人、统计员面对面的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和交流，有力地促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是针对上年执法中的立案单位进行筛选，加强法治服务。针对企业报表制度执行情况和上年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辅导，进一步巩固企业的守法意

识，重树统计威信。

三是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针对基层统计人员在日常统计调查中存在的业务问题，结合专业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的同时开展法治培训，对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的解读，使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统计法治意识有了新的提高。